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22-057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志机电”或“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18号）和《关于对汤丽君、汤秀清、肖泳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1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汤丽君、汤秀清、肖泳林：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等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财务核算方面的问题

（一）应收账款核算不准确、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

一是对嘉泰数控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偏低。你公司2021年12月末对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泰数控）应收账款余额为2,273.51万元，其中1,071.72万元系嘉泰数控2021年6月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于2021年12月到期拒付后由应收票据转回，公司确定信用损失率为8.86%。经查，（1）嘉泰数控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该公司披露2019年至2021年连续3年出现重大亏损，2020年和2021年年报均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显示其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所持公司股份100%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即将被司法拍卖。（2）你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依据的评估报告不满足基本评估假设条件。你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获取嘉泰数控出具的付款承诺书，约定2022年3月至12月嘉泰数控计划分期向公

司支付 23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等金额的欠款。评估假设为嘉泰数控除因疫情原因 2022 年 3 月货款延期到 4 月偿还外，其余货款应按照付款承诺书约定支付。实际上，上述 2022 年 3 月约定支付的货款 23 万元延期后仍未偿还，公司自 2022 年 4 月至 7 月均未按付款承诺书收回任何款项。（3）你公司 2021 年的内部审计报告等材料显示，公司已知悉嘉泰数控应收账款存在减值风险，相关逾期款项存在未解决争议。综上，你公司确定的对嘉泰数控 2021 年末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率明显偏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等相关规定。

二是对罗斯苙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不足。2020 年 1 月 3 日，你公司与欠付公司货款较多的东莞市罗斯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斯苙）及其法定代表人黄贤国签署《付款协议书》，黄贤国作为保证人。后因罗斯苙未严格按照《付款协议书》还款，你公司向法院起诉。2021 年 11 月 19 日法院判决罗斯苙向你公司支付货款 1,074,95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黄贤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查，罗斯苙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出解散公告，2021 年 8 月成为失信被执行人。你公司仅按账龄标准对罗斯苙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5.19 万元，相关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等相关规定。

三是对敏嘉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你公司 2021 年末对广州市敏嘉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嘉公司）应收账款 5,914,022.17 元，已逾期 22 至 32 个月。你公司针对该项逾期应收账款仅按照账龄标准计提坏账准备 1,024,694.72 元，信用损失率为 17.33%。经查，你公司相关材料显示敏嘉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时间较长主要系存在法律纠纷，在相关纠纷未解决前，该项应收账款回收难度较大，其信用风险已与其他账龄组合不一致；而且，敏嘉公司 2022 年 1-3 月期后仅回款 137,588.32 元，主要为回收 2021 年 9 月对应的销售货款 13.7 万元，反映敏嘉公司前期所欠货款基本没有回款。综上，你公司未针对这一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也未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等相关规定。

四是对沈阳机床应收账款核算不准确且坏账准备计提不足。你公司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应收账款金额为 15,710,512.50 元，根据沈阳机床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出具的《非金融普通债权清偿方案确认书》，沈阳机床确认对你公司的上述应收账款除 50 万元现金清偿外，其余部分按 30% 的清偿比例在 3 年内分期清偿。但截至 2021 年末，沈阳机床未按照相应重整计划进行还款，公司对其原始债权账龄已超过 3 年。你公司将对沈阳机床重整后的应收账款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2021 年末确认原值 5,063,153.75 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623,153.75 元，2021 年末净值为 344 万元。公司对沈阳机床相关应收账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不恰当，且坏账准备计提不足，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八条等相关规定。

（二）在建工程结转不及时、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

一是生产管理系统（MES 系统）结转无形资产不及时。你公司 2017 年 7 月 20 日与深圳市金承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承诺）签订四份 MES 系统采购合同，包括软件许可证采购合同、实施服务合同、开发套件及培训服务采购合同等，总金额为 972.4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你公司已向金承诺支付 501.5 万元，将其中不含税金额 446.47 万元计入在建工程。经查，你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分阶段实施 MES 系统，2019 年 MES 系统的一期及三期的部分功能已经实际使用。公司未将该系统的相关部分结转至无形资产，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二是对向敏嘉公司采购设备形成的在建工程和预付款项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经查，你公司于 2018 年向敏嘉公司采购 18 台磨床，累计付款 16,843,020.85 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采购的上述设备尚未完成验收，且其中 7 台设备尚未到货亦未退款，相关预付设备款长期挂账，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公司已对敏嘉公司提起仲裁申请，但未对相关在建工程和预付设备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等相关规定。

三是计入在建工程的闲置设备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你公司 2018 年 1 月 25

日与大昌华嘉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昌华嘉）签订 1 台金额 69.5 万欧元的成形磨齿机采购合同。该设备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到货，2019 年 3 月 27 日建立 SAP 固定资产卡片，由于调试失败，截至 2021 年末尚未转固。公司根据合同已支付 62.55 万欧元，剩余 10% 的安装调试尾款尚未支付。相关设备款争议处于仲裁程序中，公司已按照预计仲裁可能败诉而计提大昌华嘉案件预计负债 65.98 万元。但公司未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大昌华嘉设备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等相关规定。

（三）商誉减值测试不审慎、不合规

一是商誉减值测试中未区分地区分别测算。你公司并购的瑞士 Infranor 集团包含瑞士、德国、法国、美国、西班牙、英国和中国多个国家的企业主体，上述企业主体独立负责生产经营并产生相关现金流量，编制各自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但你公司进行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直接将瑞士 Infranor 集团合并报表确定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不满足基本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最小单位要求，其折现率与相应的宏观、地域、特定市场、特定市场主体的风险因素也不匹配。此外，瑞士 Infranor 集团相关未来现金流量涉及瑞士法郎、人民币、欧元、美元等多种货币，应当以上述各种结算货币为基础计算折现率及其现值，但你公司仅以瑞士法郎适用的折现率计算现值。上述情形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

二是商誉减值测试中对毛利率的预计不审慎。你公司进行瑞士 Infranor 集团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该集团 2022 年预计毛利率为 44.54%。经查，瑞士 Infranor 集团 2022 年第一季度毛利率实际为 41.4%，该集团经营管理会议认为 2022 年利润率目标很可能无法实现，主要原因是半导体和特定项目的采购成本飙升至正常价格的 20 倍。上述情形显示，公司预测 2022 年瑞士 Infranor 集团毛利率时未能充分考虑该集团 2022 年第一季度实际毛利率以及相关成本预计情况等因素的影响，预测结果明显缺乏合理性，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一第、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三是未计提非核心商誉相关减值准备。你公司 2020 年收购瑞士 Infranor 集

团 100%股权初始确认的核心商誉为 1.91 亿元，非核心商誉应为 314.54 万元。你公司未就报告期内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确认为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上述情形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条、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

（四）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

经查，你公司 2021 年末发出商品的余额为 3,713.36 万元，公司未按照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会计政策计提跌价准备，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准确。上述情形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五）年报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实际执行不一致

你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了收入会计政策，明确公司主轴、零配件产品内销收入确认政策为“公司发出产品并将产品出库单交付客户签收确认，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后，根据客户确认的数量、销售合同约定的单价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收入确认的关键单据为经客户签收确认的出库单以及发票。但你公司实际执行中以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的关键单据，且部分为当月对账、主要为次月对账，与收入政策描述不一致。上述情形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等相关规定。

你公司上述不当会计处理导致公司 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披露的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经查，你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未按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是，你公司子公司东莞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隆电机）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预付款名义向深圳市精时达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时达）转账 2,000 万元，同日，该笔资金由精时达分四笔各 500 万元转至一家小额贷款公司账户用于归还借款。2020 年末，精时达又将 2,000 万元全部转回显隆电机账户。上述资金往来形式上的依据为显隆电机与精时达签署的买卖合同及解除协议。经查，上述 2,000 万元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汤秀清用于归还小贷公司借款。

二是，显隆电机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10 月 11 日、10 月 19 日、11 月 12 日，分 4 笔向深圳市瑞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剑科技）以预付款的名义支付 2,550 万元，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又全部转回。上述资金划转形式上的依据是显隆电机与瑞剑科技签订的买卖合同及解除协议。经查，瑞剑科技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成立，其出资款及部分营运资金均来自于汤秀清，为汤秀清关联公司。显隆电机向瑞剑科技转出的 2,550 万元实际上被汤秀清用于归还借款。

你公司子公司 2020 年、2021 年转出的上述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使用，相关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但你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披露的《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未包含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切实提高财务核算和内控管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你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汤丽君作为昊志机电董事长，汤秀清作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肖泳林作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时任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提升依法合规履职意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1、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深刻

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按照要求向广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公司将切实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27日